www.npv.org.hk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
Non-Profit making Veterinary Services Society
慈善機構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91 / 8166

獸醫服務，貧富共享

地址：九龍太子基隆街24號
No.24, Ki Lung Street, Prince Edward, Kowloon.
TEL：2393 2101 FAX：3003 0171
EMAIL：admin@npv.org.hk

2012/11/6

食物及衛生局「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諮詢文件

NPV 的回應及建議

政府在十月終於發出了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咨詢文件。(以下簡稱文件)
文件指出，近年私人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成行成市，不論對寵物業界，抑或是動物福利，都帶來了極負面的影響。文件的重點在第四章，建議發牌規管此等不恰當的商業行爲。

《一》單純從『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出發

文件建議將現行《公眾衛生規例》（139B）作修訂，以加強規管寵物賣買，建議「撤銷現時在現行規例下，任何人可以將自己任何作爲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其後代作出售，而無須領取牌照的豁免權。」其出發點是『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我相信大部份人，包括我在內，就單純以一個普通人用最普通的 common sense，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爲出發點**，在未閱讀整份文件前，都會對修例有以下簡單直接的期望：

1. 因爲「私人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明顯損害動物福利，應將列爲非法行爲。
2. 設下具阻嚇性的罰則，如巨額的罰款蓋過了可預期的利潤。令私人繁殖無利可圖。
3. 任何第三者(非私人繁殖者本身，包括領有動物牌照的寵物售賣商及一般市民) 出售或購買由私人繁殖得來的動物，均屬違法。以此全面性堵截「私人繁殖寵物」的商業行爲。

如以上我假設的修例屬實，我們亦可以預期一些簡單直接的結果：

a. 修例後私人繁殖動物成爲不合法的行業，寵物出「貨」的途徑減少，風險成本又高，在正常情況下會慢慢萎縮。 動物被無辜繁殖的數量自然大大減少。
b. 寵物的非法貨源大受影響，市場回復正軌。寵物的價錢提高，變相鼓勵更多人領養，亦抑制了一時衝動購買寵物的行爲。
c. 市場上消失了大量非法的競爭者，寵物售買商在不用面對惡性競爭的情況下，動物的健康福利得到更大的保障。

地址：九龍太子基隆街24號
No.24, Ki Lung Street, Prince Edward, Kowloon.
TEL：2393 2101 FAX：3003 0171
EMAIL：admin@npv.org.hk

《二》精神分裂的法例，轉彎抹角的思維

但很令人驚訝是，文件中建議的法例修訂竟然是轉了一大個彎，建議向「業餘私人繁殖者」(hobby breeder) 發牌，期望以嚴格的牌照規則去規管私人繁殖者的操守。 當中的茅盾迹近精神分裂。

1. 文件指出，那些「自稱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處所內畜養的狗隻，其福利情況遠遠未如理想」。而文件內亦多次指出今次修例的目的是『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那是基於什麼原因政府要向一些有損動物福利的「非法營商者」發牌，讓他們合法地營商呢？ 我明白署方可能「天真相信」只要發牌制度完善，有嚴格規管 ， 就可以保障動物的福利。 (我必須先指出，在文件裡並無討論到牌照的規則，是否嚴格？如何嚴格？尚是未知之數。) 但這是根本的原則性茅盾，「私人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本來就是與「動物福利」相違背的，也離「動物非商品化」的文明之路越走越遠。 發牌的動作就是將「私人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合理化合法化。 俗一點的說法是讓人「攞正牌去害動物賺大錢」，和修例的原意相違背。

2. 署方在文件中又指出，「動物健康及福利問題，通常隨著繁殖場所內狗隻數目上升而加劇」。但同時卻又建議發出乙類牌照，準許「繁殖者在某一處所飼養 5 隻或以上未絕育母狗作繁殖用途，並將用作繁殖的母狗、牠們的後代或其他狗隻出售。」 爲什麼要爲繁殖者增設一個「更有可能會傷害動物福利」的途徑呢？

3. 在文件中署方一直提及到的繁殖者均爲「私人的、業餘的」繁殖者。亦即我們統稱的 hobby breeders。 從定義上他們已經是玩票性質的，現在卻可以名正言順從政府取得牌照以此牟利。 這亦是整份文件最荒誕最精神分裂之處。 過去六年，NPV 非牟利獸醫在香港從事大量的動物醫療工作，每日都接觸到很多來源自私人繁殖的寵物，當中有大部份都從小就帶病，受害於近親繁殖及不衛生的繁殖環境而生病的寵物，多數有先天性的畸形骨骼問題、神經問題、或不一而足的傳染病。如果署方是要『**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那根本不應容許任何人以玩票性質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

地址：九龍太子基隆街24號
No.24, Ki Lung Street, Prince Edward, Kowloon.
TEL：2393 2101 FAX：3003 0171
EMAIL：admin@npv.org.hk

《三》大膽建議

我相信如果是單純從『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出發去修例，作爲一個動物權益工作者，又什或只是一個循規蹈矩的寵物業界正當商人，這份文件的建議都是不能接受的，只恐怕在未好好規管一些「壞份子」之前，已變相鼓勵了一班業餘玩家「新入行」了。

故本會強烈要求署方接受我們在第《一》節的 1,2,3 項建議，直接將「私人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列爲非法行爲。

《四》堅守底線的讓步

但如果署方認爲『動物健康和福利』不足以凌駕所謂私人財產轉讓權。（意指繁殖出來的動物乃私人財產，有權私下轉讓。我們不能一刀切立法限制所有寵物私人賣買行爲，）我認爲也要堅守「動物福利先行」的底線而可作以下的讓步：

1. 可發出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將用來繁殖的母狗數量以四隻爲上限，當然越少越好。
2. 顧及動物的健康及福利，每隻母狗每年只可生育一次，三歲以後必須爲其絕育，以保障日後的健康。
3. 建議取消發出乙類牌照，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擁有 5 隻或以上未絕育的母狗作繁殖及出售其後代牟利。 多於 5 隻母狗作繁殖用途已非業餘愛好者所爲。 難道政府有責任促進私人繁殖業？！
4. 可保留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但每名市民終生只能申請許可證一次，簡直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必須三思。
5. 在法例通過前，必須先制訂申領牌照所需遵守的具體「營業守則」，在制訂的過程亦必須讓寵物售賣商、動物福利組織、動物醫療組織加入討論，以訂出一個客觀並顧及不同持份者的準則。
6. 法例必須同時涵蓋貓隻。 文件中所提到「狗隻的福利受到損害的比率和程度，往往較其他種類的寵物高。」所以出售其他動物的後代則無須領牌。此說法是極之不合情理的。 法律的精神怎會因應受害人的數量或其受害程度而影響加害者的行爲的合法性。 隨便舉例，會否因爲有大量男童被販賣，而令到少量販賣女童變得合法。
7. 必須同時立例規管消費者購買來源不明的寵物，當中包括走私動物及非法繁殖的動物。情況一如出售或購買私煙私油均屬違法。

《四》結語

生命的價值是絕對的，要立法去保護生命更加是絕對的，本來就沒有退讓的空間。 面對這個精神分裂的法例，本會陷於一個極度的兩難。長遠而言，「動物非商品化」一定是我們做動物維權的終極目標，不可能會贊成將「業餘繁殖商業化合法化」。 但刻下私人繁殖的猖狂已近乎失控地傷害著動物，如將文件的建議全盤否決又怕會抹煞了動物短暫的福利？到最後我們

地址：九龍太子基隆街24號
No.24, Ki Lung Street, Prince Edward, Kowloon.
TEL：2393 2101 FAX：3003 0171
EMAIL：admin@npv.org.hk

無可奈何的接受了部份建議。其精神分裂可能比署方不相伯仲。